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 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人证券账户负责,加强证券账户管理。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二) 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 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十一条 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并如实向公司申报所开设的股票帐户和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当在买卖前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后，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并立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备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书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份的交易行为。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报告并由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

否有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

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附件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

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类型	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请注明）：
拟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拟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份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编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反下列规定或承诺：

本确认函壹式贰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壹份。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